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週末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9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
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暨公聽會修訂
民國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3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5月25日服裝儀容會議修訂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個別偏差行為，得到適切之輔導改正，避免因一時疏忽即遭受警告、記過等之處分，並就其犯錯事實，給予適切教育與輔導俾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月第二、四週(遇事故得順延)週末由生輔組長就當週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，利用課後時間，留校1.5小時實施生活輔導，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週六上午八至九時三十分實施。

三、當週無法參加，申請順延者，請假需於當週星期五1200前完成，且均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輔導內容：

1. 站立反省。
2. 環境整理。
3. 心得寫作。

五、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，教師得酌請生活輔導組給予生活輔導：

(一)生活常規：

1. 未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或背包。
2. 單車(含電動自行車)雙載。
3. 學生通勤車輛(汽車不得入校停放)未入校停放(不含汽車)、通勤車輛車證(車牌)無法識別或未依指定位置停放。
4.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5. 逾時請假，有特殊原因者，需出具相關書面證明。
6. 騎單車衝滑嘉中坡(西側門下坡)。
7. 未依規定申請家長自送自領午餐證件、未經師長同意，私自向校外購買飲料、食品。
8. 逾時請假，情節輕微者。
9. 騎單車(含機車、電動自行車)衝滑嘉中坡(西側門下坡)。

10. 私自向校外購買飲料、食品。
11. 單車加裝火箭筒，經發現後限 2 日內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週輔兩次。
12. 非緊急事件，隨意進出教學大樓之頂樓。
13. 騎單車(含機車、電動自行車)未戴安全帽。
14. 騎單車(含機車、電動自行車)戴耳機。
15. 校內走廊騎乘單車(含機車、電動自行車)。
16. 非急救或醫療用途無故開啟 AED(情節輕微者)。
17. 使用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水球、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嬉戲，情節輕微者，上述物品代為保管，週輔兩次。
18. 各項學校集會不守秩序、嬉戲、看玩手機。
19. 在校園教學區、教室附近玩飛盤、打羽毛球、籃球、排球、棒(壘)球、吹樂器、彈吉他、橡皮筋、玩紙飛機等影響他人活動，若經他人投訴，物品暫時代管，視情況通知家長或當事人領回。
20. 師長或班級所分配之清潔(掃)工作未盡職。
21. 未經申請或上課期間外，未遵守校園水電管制者。
22. 申請進出校園之機車，僅可由學校正門進出校園。
23. 申請之機車(含機車通行證)，嚴禁借用給其他同學使用進出校園。
24. 未以正當程序向總務處申請本校電梯卡或未經師長許可，逕自使用校園電梯者；未於期限內歸還者或申請後私自拷貝電梯卡者。

(二)教學秩序及師長規範：

1. 留守教室時睡覺。
2. 上課吃東西。
3. 上課看小說、漫畫、玩撲克牌、紙牌、棋類、打電玩、彈吉他、使用影音視聽設備者(社團活動時間，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，則不受此限)。
4. 上課時間干擾公共秩序安寧者，如玩撲克牌、紙麻將、彈吉他、橡皮筋、棋類、滑板、3C 產品、玩紙飛機等或影響教學，經師長糾正者。
5. 定期性考試時除必要之飲水外，飲食、嚼食口香糖，週輔兩次。
6. 考試時將非考試科目相關課本、書籍或資料留在座位未淨空，週輔兩次。
7. 對師長所律定之事項或規定未遵守者。
8. 行動電話及周邊電子產品、電動機車使用學校設備充電者。
9. 校內打赤膊或體育課未攜帶體育器材(如泳具)者。。
10. 調借體育器材下課後逾期未歸還者。
11. 定期性考試申領臨時學生證者。

(三)作息規定：

1. 午休閱讀色情、猥褻、賭博等書籍或干擾公共秩序安寧(如玩撲克牌、紙麻將、橡皮筋、彈吉他、吹樂器、棋類、滑板、玩紙飛機等，影響他人權益者)。
2. 上課期間(包含早自習、朝會、班、週會及各項典禮集會、午休時間等)手機應關機或保持靜音(震動)，不得使用(包含通話、玩電玩、拍照、攝影、聽音樂、傳送接收簡訊、上網等)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需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3. 上課鐘響後無正當理由在教室外逗留。

(四)陽明學苑規定：

1. 晚自習吵鬧。

2. 晚自習看小說、漫畫、玩撲克牌、象棋及打電玩。
3. 晚自習打電話。
4. 內務凌亂。
5. 未依時出入宿舍。
6. 未配合集合規定。
7. 未打掃環境區域。
8. 不按規定請假。
9. 非住宿生未經報備進入學苑，情節輕微者。
10. 用餐未攜帶用餐證明，如餐卷等。
11. 非宿舍開啟時間，因個人事故要求開啟宿舍者。

(五)違反一般規定:

1. 當週週末輔導 0810 時後集合 (當週未實施，順延至下次)。
2. 週末輔導未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(當週未實施，順延至下次)。
3. 當週週末輔導過程言行不佳、早退(當週未實施完畢，順延至下次)。
4. 當週週末輔導心得遲交或未繳交(當週未實施完畢，順延至下次)。
5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、生活競賽評分、值日生、校內公差、糾察隊、升旗幹部、社團幹部、宿舍幹部等校內公共事務工作未盡職者。
6. 師長或校內行政處室律定的週記、日誌、家屬聯繫函等行政文件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。
7. 擔任校內所分配工作或事務工作未盡職者。
8. 無故未參加校內各項約定事項集合(防災演練、校外違規矯治教育、教學課程、座談、會議、集會、比賽)等。
9. 違反社團管理規定，未涉及校園安全或秩序者。
10. 進入圖書館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嚼食口香糖、喧嘩、擾亂安寧、危險行為者。
11. 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者。
12. 違反各場館規定者。
13. 有未詳盡處，得依照其他規定執行。

肆、凡被登記週末生活輔導達二次者，生活輔導後書寫 500 字心得；達三次以上者，生活輔導後書寫 1000 字心得；改過銷過者愛校服務後加寫 500 字心得。

伍、被登記週輔導達三次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核予行政處分(因事故請假者，依此標準累積計算)：

- 一、週輔累積三至五次者，加記警告乙次。
- 二、週輔累積六至八次者，加記警告兩次。
- 三、週輔累積超過九次者，加記小過乙次。

陸、週末生活輔導名單一經公布，如無特殊事故，又未完成請假手續，無故不參加者一律處以警告乙次之處分，且不得申請銷過。

柒、本規範係著眼於對情節輕微者輔導規勸，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應以學生手冊為準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